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关于进一步加强控制社会集团 购买力工作的通知

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八日

川府发〔1987〕99号

我省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工作，经过各地、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，一九八六年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增长幅度比上年有所下降。但是，同城乡居民购买力增长幅度比较，社会集团消费仍然偏大。特别值得注意的是，今年一季度，我省社会集团购买力总额达×××××万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××%，高于全国各省市同期的增长幅度。这种状况如继续发展下去，不仅会增大财政开支，妨碍货币回笼，造成市场供应紧张，而且对增产节约、增收节支运动的开展，将带来严重的影响。为了进一步加强对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控制和管理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认真抓好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指标管理。各地和省级主管部门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将省分配的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指标合理分配，层层落实到基层单位。所有机关、团体、学校、企事业单位，都要设置社会集团购买力辅助帐，对分配的控制指标进行严格管理。对迟迟不建立辅助帐和不按时报送社会集团购买力有关报表的地区、部门和单位，除督促其限期改进工作以外，可暂停审批其所报的专控商品。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发动职工清仓查库，节约挖潜，减少消费性商品的购买；无论用预算内、外或集体资金购买属于社会集团购买力范围的消费品，都应当控制在上级分配的指标范围以内，保证不突破分配的控购指标。

二、严格对专控商品的审批。专控商品都是高档消费品或市场供应紧缺的商品，必须继续严格加以控制。省下达的专控商品指标和审批小汽车指标一律不许突破。各地、各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，严格财经纪律，对随意购销专控商品或任意突破控购指标的，要按规定给予经济制裁。对乡镇集体企业实行控购的办法，要继续调查研究，进行试点，总结经验，逐步完善。

三、加强领导，健全控购工作机构。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政策性强，涉及面广，工作量大。各级政府要在控购政策的掌握上和工作安排、检查，以及违章案件的处理等方面，加强具体领导。各级计划、财政、控办、银行、商业、公安、监理等部门要通力协作，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。当前，各级控办现有干部力量同所承担的任务严重不相适应，要从现有行政干部中抽调力量予以充实和加强。特别是有些市、地、州、县控办尚无专职干部的，要在七月底前通过内部调剂配备专职干部，并相对稳定，以适应控购工作的需要。